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萬嘉敏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  
傳真：02-27297070  
電子郵件：dop-a30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101459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23552416\_1110145964\_1\_ATTACH1.pdf、23552416\_1110145964\_1\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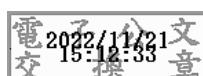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111年12月18日（星期日）嘉義市第11屆市長重行選舉投票日之放假事宜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1月17日中選人字第111375037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111年12月18日（星期日）為嘉義市第11屆市長重行選舉之投票日，選舉區外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依規定不放假，但戶籍設在選舉區並具投票權者，得比照選舉區內員工投票日放假之規定，是日以放假處理。
- 三、另本府警政、消防、衛生、大眾運輸等業務性質特殊機關，為因應為民服務需要採輪休輪班制，是日仍應兼顧業務所需及投票權行使；至本市各民間企業是日相關事宜，由本府勞動局另行酌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。（含附件）



誠正國中 1111121



\*OTAA1113018623\*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

15